

編號：（由本部填寫）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

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項目：（請依類別勾選）

臺灣原創漫畫之出版發行計畫

紙本原創漫畫出版品

紙本定期漫畫刊物

首次個人漫畫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

數位漫畫發行平臺

漫畫典藏數位化發表平臺

臺灣原創漫畫之推廣行銷計畫

臺灣原創漫畫 IP 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類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申請表

編號：（由本部填寫）

申請計畫名稱：			
活動辦理期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申請者(請用全稱)：			
立(備)案或登記證核准字號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統一編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應附文件、資料(請自行檢核，並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含經費預估表)一式十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登記證明影本、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以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獲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補(捐)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計畫專款專用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首次個人漫畫出版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如：核撥補助款之申請者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影本。		
同一計畫申請其他機關(構)或政府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補助情形	單位	名稱	結果
備 註	申請者對「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申請人如為公司、商號或公(協)會，請連同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申請案

1-3

【計畫名稱：○○○○○○○○○○○○○○○○】

經費預估表

支出經費預估明細(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活動場地或設備器材租借費		
	宣傳行銷費		
	資料印製費		
	...		
	小計		
旅運費	交通費		
	簽證費		
	機票費		
	小計		
食宿費	住宿費		
	小計		
講師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合計			

收入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文化部補助	
○○○○補助	
企業贊助	
自籌款	
合計	

說明一：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須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各項費用之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

說明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總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說明三：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